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立法會 CB(1)2335/05-0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陳主席：

跟進領匯事件

本人日前獲委員會發出的文件，得悉鄭明訓先生雖然簡單回覆了本人書面問題，但卻第三度拒絕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然而，經多番向政府及鄭先生提問事件的細節後，本人難免更感到事件值得本會跟進，詳情請見附件。

再者，鄭先生過去兩度推搪，指無暇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是次委員會提出，讓鄭先生在九月及十月揀選日子出席會議，他才以「已作出詳細回覆」為由拒絕，顯示他從沒有意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卻拖延委員會討論日程，令人遺憾。

雖然鄭明訓先生乃由領匯董事會選出，其董事身份卻是由政府委任，但由於事件乃領匯未上市前發生，故立法會有權，也有責任監察此事，要求當事人解釋公眾關注的事宜。然而，鄭先生按其主觀判斷，認為自己沒有利益衝突，即使本會多番邀請，均拒絕出席，更以「已作出詳細回覆」為由拒絕出席會議，不但欠缺說服力，更令本人擔心，若委員會接納此說法為鄭先生不出席會議的理由，此事件將會成為日後任何公眾事件的主角拒絕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先例，削弱立法會的公信力，及監管政府及公共機構運作的能力。

本人要求閣下在新一年度第二次會議時，將此事列入議程，商討處理此事的辦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鄭明訓同時擔任領匯主席及德意志顧問事件——日程表與質疑

一、事件日程表

日期	事件
約於 05 年 2 月 3 日	鄭先生與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先生會面，商談鄭先生會否接受邀請，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董事會主席一事。
約於 05 年 3 月 4 日	鄭先生以口頭方式通知梁先生，他會接受邀請。
05 年 3 月 15 日	領匯董事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鄭先生為領匯董事會主席。
0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某一日	鄭先生口頭告知梁先生，他獲邀出任投資銀行德意志的顧問，並詢問梁先生他可否接受委任。 鄭先生當時已知其顧問職位屬受薪，但沒有主動告訴梁先生此項資料，梁先生也沒有查詢此職位的詳情，包括是否屬受薪一項資料，但沒有提出反對。
05 年 3 月 24 日	領匯正式委任鄭先生由四月一日起擔任領匯董事會主席，鄭先生也於同日正式接受委任。
05 年 4 月 1 日	據政府指，鄭先生擔任德意志顧問的資料，在四月一日已上載至領匯官方網站。
05 年 4 月 25 日	德意志銀行低調發出新聞稿，宣佈委任鄭先生成為該行顧問，新聞稿內強調鄭先生是領匯主席，但沒有清楚交代鄭先生的顧問任期追溯至由四月一日起計。
05 年 11 月 25 日	領匯正式上市。
05 年 12 月 6 日	投資銀行德意志主動公布該行持有領匯基金單位超過 5%。
05 年 12 月 8 日	報章揭發鄭明訓身兼德意志顧問，而在領匯的招股書內，鄭先生的簡介並沒有包括德意志顧問一職。
05 年 12 月 14 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事件舉行特別會議，鄭先生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因時間倉卒，兼且他需要前赴內地處理早已安排的工作，故未克出席會議。
06 年 1 月 5 日	鄭先生向領匯董事會披露德意志顧問一職屬受薪。
06 年 3 月 31 日	鄭先生德意志顧問一職任期期滿，並不再擔任該職務。
06 年 4 月 3 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事件，鄭先生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因另有事務，故未能出席會議。 政府從立法會文件中得悉鄭先生擔任德意志顧問一職屬受薪。
06 年 8 月 31 日	鄭先生在回覆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中承認，在 2005 年 3 月告知梁展文有關擔任德意志顧問一事時，並無透露該職位屬受薪。 鄭先生在書面回覆中表明，由於他已作出詳細回覆，故此認為沒有必要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而他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是基於原則的問題，並非不尊重事務委員會。

二、質疑

1. 為何鄭明訓先生選擇在領匯董事會通過由他擔任主席，但政府尚未正式委任他這段期間，詢問政府官員他可否接受委任為德意志銀行的顧問，時間上是湊巧，還是德意志在得悉他獲選主席後，才邀請鄭先生擔任顧問?
2. 為何鄭先生沒有告知梁展文先生顧問職位屬「受薪」如此重要的資料? 是疏忽還是蓄意? 為何梁先生沒有查詢該顧問職位的性質及具體資料，包括是否受薪? 是疏忽還是蓄意?
3. 政府在委任鄭先生時，對於何謂有「利益衝突」的定義，與法例內類似的條款，例如《教育條例》40BG 條(披露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內規定法團校董會成員需要申報利益的規定是否相同?還是較寬鬆?
4. 鄭明訓先生於去年十二月提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文件編號：CB(1)514/05-06(03))表示，他所屬的德意志亞太區顧問委員會在當時「還沒有完全組成」。鄭先生擔任該銀行的受薪顧問職位為期一年，但由四月委任鄭先生至十二月初，委員會卻「還沒有完全組成」，但鄭先生於一月十一日卻宣佈本年三月約滿後，不會續任德意志顧問一職，事件疑點甚多。